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建議分拆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之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先導計劃，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以及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規範高效做好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項目申報推薦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申請發行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公募REITs」)並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交易」)。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持有的基礎設施項目將作為底層基礎設施資產。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建議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且可能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根據PN15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建議交易之分拆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細節及基礎設施公募REITs設立方案尚未最終確定，可能依據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